

2019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19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湛江乡情编辑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9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设九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干部科、党派科、民族科、宗教科、联络科、港澳科、经济科、侨务科），还包括市台联、下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的湛江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公益二类的湛江乡情编辑部、公益三类的湛江市外侨服务中心。部机关行政编制 40 名。设部长 1 名，由市委领导同志兼任；副部长 5 名（不含兼职，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9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8 名。代管市台联，编制 2 人。现有在职人员 52 人，其中行政编 39 人，事业编 6 人，工勤 2 人，后勤雇佣 4 人，台联现有干部 1 人。

市委统战部 2020 年财政供养人数 92 人。其中：在职 52 人，离退休 40 人。

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其主要职能和工作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方针、政策；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为市委与市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联络工作。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5、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

6、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落实民族宗教工作政策的具体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7、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设，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9、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开展港澳统战工作，牵头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派、政治团体的来访工作。

10、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等。

11、落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协助做好人才工作。

12、指导县（市、区）党委统战部和高校及有关单位统战部门的工作；代管市台联同胞联谊会；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等。

13、承办市委和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港澳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树立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以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要通过开展主题教育、组织座谈培训等多种形式，引导统一战线成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要推动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切实履行做好统战工作的政治责任。要结合机构改革后实际工作需要，抓紧完善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发挥好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着力加强民族、宗教、侨务、新的社会阶层等领域工作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推进构建全市大统战工作格局，形成做好我市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强大合力。

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焕发出来的政治热情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努力使全市统战干部把初心和使命落实到本职岗位上、一言一行中，把统战部门建设成为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同时，要完善照顾同盟者利益政

策，关注统一战线成员的精神需求，积极为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搭建舞台，特别是要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着力抓好发现、培养、使用、管理等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努力推动我市新时代统一战线持续健康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 年，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提高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统战工作全局。着力提升多党合作效能，有效彰显了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着力“两个健康”，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和顺，做好港澳台侨海外统战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预算收入 1183.08 万元，决算收入 1977.69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 12.71 万元；实际支出 1990.4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的要求，为确保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

成立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收到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后，部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安排于 8 月 3 日调整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明确有关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根据湛江市财政局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湛江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关于报送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资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19年，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紧紧围绕省统战部、湛江市委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各项统战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湛江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2019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8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及时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按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完善从预算信息、预算编制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2）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部门职责，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的统一部署，参考往年度资金预算规模和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年度实际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在深入调研论证后，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

（3）规范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编

制年度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和分管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工作。在项目库申报过程中,经论证后以项目库的形式上报湛江市财政局。

(4) 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的政策匹配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上报湛江市财政局。

2. 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和监管。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在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均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差旅费、会议费、采购管理规定和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资产管理。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制定了《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部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实物管理、登记造册、组织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的出售、无偿转让、报损、报废等处置报批手续。会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账核算、与资产管理系统对账、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保存完整和合理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固定资产总额 2,639,433.40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639,433.40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34861.76	342,128.56	100%		
二、通用设备	1449320.64	1449320.64	100%		
三、家具、用具、装具	255251	255251	100%		
合计	2,639,433.40	2,639,433.40	100%		

（3）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2.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1 万元、因公出境 4 万元），支出 5.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2.82%。“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小于年初预算，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开支。

2. “公用经费”控制率。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 2019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54.8 万元，支出 56.2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2%。因为机构

改革，人数增加，转隶人员的公用经费湛江财政局通过增人增资拨款。

（4）在职人员控制率。本部是机构改革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湛江市统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编制数合计 49 个，其中行政编制 40 个、事业编制 9 个。2019 年末湛江市统计局实有行政在职和事业在职人数 4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2.0%，在职人数不超编。

3. 预算监督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制定了《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差旅费管理规定》《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现金使用管理规定》《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财务管理报销流程》《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机关办公用品出入库管理制度》《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公车管理使用规定》等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坚持政治思想引领，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全市统一战线落地生根。邀请专家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纲要》解读、“德美湛江”主题教育统一战线专场等专题辅导，到陈瑛故居进行“七·一”党日廉政主题教育等，全年组织开展市直统战系统专题学习会、学习贯彻会、情况通报会、传达学习会等共计 56 次，并积极引导统一战线各领域开展多种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强化政治思想引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取得新突破。按照“组织起来”的要求，成立了湛江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建立了 150 人规模的全市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库，为我市新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新势能、发挥新优势提供了平台和载体。推荐了新阶联人士约 100 人次参加省委统战部集中组织的各类培训，并协助省委统战部在湛江社会主义学院举办了粤西地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培训班。

(3) 强化服务，营商环境不断得到优化。充分发挥优势，进一步搭建和完善了我市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互保金服务平台，目前入池互保金企业达 10 批，合计 176 家，全市通过企业互

保金贷款已达 1.75 亿元，其中 2019 年新增 6 家，新增互保金贷款 5772 万元。推动成立了湛江市浙江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维权组织，组织开展了关于“广东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调研，有效维护了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协助市政府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姜建军出席会议并作讲话，要求各部门当好民营企业贴心“娘家人”，推动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助推湛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市领导挂点服务重点工业企业工作，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委统战部分管领导先后 3 次率队到坡头区开展“暖企”服务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推动企业加快发展建设。

（4）着力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贯彻落实全国城市民族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精神，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今年 8 月，经市委批准，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锺力同志率队赴青海、甘肃开展少数民族流入地和流出地两头对接工作，与青海、甘肃签订了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协议；开展我市新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状况调研，走访调查了广东海洋大学和湛江市中医学校新疆籍学生的情况，加强与市公安局反恐支队、市国家安全局的业务联系，及时沟通、定期通报相关工作信息。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协调市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于 7 月完成了我市的回民墓地建设工作。着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抓好省委宗教工作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对曾出现过承包寺庙对外经营，搞股份合作的佛教场所楞严寺进行专项整治“回头看”，避免佛教商业化问题

死灰复燃。对排查出的 9 间违建寺庙（雷州 7 间，徐闻 2 间），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雷州市、徐闻县制定整改方案。按照省委督察组的反馈意见，进一步补充整改清单、完善整改方案，做好迎接上级“暗访”、“回头看”的准备，进一步巩固、扩大和深化了督查成果。开展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试点工作。上半年，我市组织 112 人次对全市范围内的 2430 间民间信仰场所基本情况进行系统普查。4 月 28 日，在徐闻县组织召开了全市民间信仰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全面部署我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试点工作，并形成工作报告报省委统战部和市委信息科采纳转发，以点带面进行推广。

（5）推动旅港旅澳同乡社团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各级社团积极开展会务活动，致力维护港澳长期繁荣稳定，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发动社团不断吸收新会员，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积极指导吴川旅港同乡会做好换届工作，确保会务工作持续开展，薪火相传；强化教育培训，如组织湛江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旅港社团骨干约 40 人赴上海、杭州举办了主题为“知国情，明历史”的国情教育培训班，有力加强了港澳工作骨干队伍建设，增强他们的家国意识和维护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的责任感。履行好港澳行政事务职责。抓好我市党政机关、事业团体人员赴港澳任务的审批、办证工作，加强对申办单位的指导，引导出访人员依法依规赴港澳。1-6 月份共受理因公赴港澳团组 83 批 190 人次（其中赴港 74 批 171 人次，赴澳 10 批 21 人次）。

配合做好经贸、文化团组等赴港澳的跟踪服务工作。

（6）做好侨务工作。完善为侨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发挥“为侨法律服务工作站”及“侨之家”平台的服务推广作用，为侨服务。加强与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对接，进一步简化行政事项流程，提供网上办理等措施，提高为侨服务效率。加强涉侨行政事务管理和信访调处，办理华侨回国定居、三侨生证明、受理信访事项等 159 件，办结率 100%。重大节日慰问全市 11 个县（市、区）侨界代表及归侨侨眷 93 人。有力维护侨益凝聚侨心。一是高标准做好党外代表的政治安排工作。目前，全市各级党外政协委员 1635 名。二是完善党外干部培养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全市副科以上党外干部数据库，完善组织、统战部门共同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协作机制。目前全市党外干部副厅级职务 6 名，正处级 4 名，副处级 57 名。三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全年举办党外处、科级班、专题培训班、港澳代表人士国情教育班、民族宗教工作培训班等党外培训班，培训党外干部及代表人士近 500 人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资金安排并用于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活动、项目有待于探索和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工作培训，定期安排财务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二是严格财务审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